

彰化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教育處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下簡稱調府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教育處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府商借學校之教師職稱為「調府教師」。</p>
<p>二、本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p> <p>(一)教育處員額配置之合理性。</p> <p>(二)教育處業務簡化之可行性。</p> <p>(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p> <p>(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p> <p><u>調府教師</u>以全時調用為原則，且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p>	<p>二、本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p> <p>(一)教育處員額配置之合理性。</p> <p>(二)教育處業務簡化之可行性。</p> <p>(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p> <p>(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p> <p><u>教育處商借教師</u>，以全時調用為原則，且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調府教師</u>以偏遠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縣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原則，候用校長行政實習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商借學校編制餘缺所聘之代理教師。</p>	<p>三、本府教育處以<u>商借</u>偏遠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縣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原則，候用校長行政實習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商借學校編制餘缺所聘之代理教</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師。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四、 <u>調府教師之人數採總量管制，以不超過本府教育處及業務受教育處指導之本府二級機關正式編制員額為限，且調府教師應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u>	四、 <u>本府對於商借教師之人數，採總量管制，以不超過教育處(含二級機關)正式編制員額為限，且商借教師應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u>	本規定之二級機關如家庭教育中心及縣網中心，為明確二級機關之範圍，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 <u>調府教師調府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調府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u> <u>調府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調府。但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者，必要時得經調府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府，不受前項限制。</u>	五、 <u>本府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u> <u>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但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者，必要時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商借。</u>	一、考量教育政策規劃或法規制定及推動，有其專業性及實務性，需借重深具教學與行政經驗之學校教師，惟調府教師人才難覓，恐影響實際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基於順遂推動與執行重大政策或重大計畫，爰刪除第一項有關調府次數「以延長二次為限」，並於第二項增訂特殊計畫需求不受調府期間限制。 二、第二項教師原規定返回原校服務應二年以上始得再調府，修正為「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調府」。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 <u>調府教師應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調府。</u>	六、 <u>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二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u>	本原則第二點業已規範商借調府教師以教育行政專業能力及教師專長為優先考量之必要性，爰刪除任教年資規定。
七、 <u>有關調府教師專長及員額，依本府需求逕向該學</u>	七、 <u>本府教育處商借教師，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逕</u>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提出，學校擇優推薦後，依本作業原則<u>調府</u>。</p>	<p>向該學校提出，學校擇優推薦後，依本作業原則商借。</p>	
<p>八、<u>調府教師</u>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u>調府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或經本府函知調府教師所屬學校後，可另聘代理教師為之，</u>所需費用由學校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支應，如有不敷支應情事，再依程序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該年度決算辦理。 <u>調府教師得以部分時間返校授課，其授課節數視為每週應授節數，不得另支領鐘點費。</u></p>	<p>八、本府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u>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u>所需費用，由學校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支應，如有不敷支應情事，再依程序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該年度決算辦理。</p>	<p>一、考量各校員額編制與師資結構等各種因素，調府教師之課務是否得另聘代理教師，由本府控管員額後函知學校。 二、新增第三項，調府教師得以部分時間返校授課，但未達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仍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p>
<p>九、<u>調府教師</u>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一)<u>調府教師之休假比照兼任行政教師。</u> (二)<u>全時調府正式教師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申請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及國民旅遊卡補助，相關經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u></p>	<p>九、本府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一)<u>全時調府之商借教師滿一年以上者，</u>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給予休假，並在所屬學校申請使用國民旅遊卡支領休假旅遊補助，所需經費由所屬學需經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二)<u>惟商借教師不得於排有課務時請休假。</u></p>	<p>一、調府教師之休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之兼任行政教師，修正現行調府滿一年始有休假之規定。 二、明定調府正式教師之休假及全時調府正式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及國民旅遊卡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 三、第八點規定調府教師得以部分時間返校授課，倘有特殊情況須請休假，應自行與學校協調調補課，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u>調府</u>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教育處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p>	<p>十、本府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教育處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調府行政實習之候用校長，得準用本原則。</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障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規定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之候用校長相關權益，爰明定其相關規範得準用本原則。</p>
	<p>十一、借調總期間，應適用第五點規定；已逾第五點規定者，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返回學校服務。</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本點規定係為規範本原則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實施前，調府教師之過渡期間規定，因目前已無適用本點規定之調府教師，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p>